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涌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 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176,930,000港元(截至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9,0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96,000港元(截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678,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成本	3	72,570 (59,533)	50,479 (38,232)	176,930 (141,512)	149,084 (112,827)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4 4 5	13,037 858 (3) (6,664) (6,167) (62)	12,247 162 (34) (5,628) (5,521) (2)	35,418 2,513 (16) (17,136) (18,060) (217)	36,257 408 (960) (16,961) (17,672) (6)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7	999 (89)	1,224 (244)	2,502 (306)	1,066 (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10	980	2,196	67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0.08	0.08	0.19	0.0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 St. 135 List Appelle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620	62,742	5,584	22,805	102,751
	-	-	-	2,196	2,1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5,001	104,94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6,378	106,3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78	6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620	62,742	5,584	27,056	107,00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四山街22號美塘工業大廈高層地下全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1)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造成重大變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已頒怖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二個日	裁 云 十 一 日 二 十 .	一日止力個日
似王 — 月二 一	ㅁㅛᅩ膻ᄼ	似王 一 月 二 1	一口川ル川回H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分析如下: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附註a)	16,087	14,015	42,317	41,358
包裝食品(<i>附註b</i>)	31,249	11,463	49,171	33,554
醬料及調味料	11,116	11,424	30,326	34,095
乳製品及蛋	7,276	7,365	20,390	21,830
飲料及酒類	3,476	3,489	9,676	10,047
廚房及衛生用品(附註c)	3,366	2,723	25,050	8,200
於某一時間點的總收益	72,570	50,479	176,930	149,084
21.0M4.0000 brane	1 =,010	22,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2,570	50,479	176,930	149,084
按時間	-	-	-	
	72,570	50,479	176,930	149,084

本集團的客戶僅位於香港。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制、罐裝、冷凍及其他形式的肉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口罩、薄紙、牙籤及毛巾。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	119	35	359
雜項收入	29	43	101	49
租金優惠	7	-	89	-
政府補貼	809	_	2,288	_
	858	162	2,513	4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壞賬撇銷	(3)	(34)	(16)	(34)
壞賬撥回	_	_	`_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_	(927)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	62	2	217	6

6. 除税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1,224	907	3,054	2,7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0	2,952	8,961	8,4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	117	373	350
員工成本總額	4,663	3,976	12,388	11,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	566	1,549	1,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	_	2,515	_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80	359	540	67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_	916	_	3,70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53	_	16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533	38,232	141,512	112,827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 一即期税項	89	244	306	38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法案(「法案」), 該法案引入了二級利得税税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 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二級利得税税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税溢利將 按8.25%的税率繳税,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須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二 級利得税税率制度之公司的應課税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税率繳稅。

因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的 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2百萬港元以上金額則按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10	980	2,196	67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1,162,000

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均相同,是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未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	1,926	1,593	5,173	4,768
	38	38	120	114
	1,964	1,631	5,293	4,8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 的客戶包括香港的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 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 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 分為(i)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 包裝食品;(iii) 醬料及調味料;(iv) 乳製品及蛋;(v) 飲料及酒類;及(vi) 廚房及衛生用品。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176.93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 的約149.084.000港元增加約18.7%。

對於整個香港的餐飲業而言,二零二零年是非常困難的時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2019冠狀病 毒病的爆發(「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照常進行,但 COVID-19疫情已導致二零二零年農曆新年後客戶的食品及飲品需求暫時放緩,並導致我們食品及 飲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董事預期,香港經濟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恢復正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COVID-19疫情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尋求合適的商機, 以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給我們業務帶來的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約27.846.000港元或約18.7%至約 176,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9,08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 們廚房及衛生用品以及包裝食品的銷售急劇增長。我們的優質廚房及衛生用品包括口罩、手套、漂 白劑、廚房用紙及衛生紙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廚房及衛生用品的銷售額 增加約16.850.000港元至約25.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200.000 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人們對衛生的意識有所提高,因此香港對口罩的需求 量極大。本集團成功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大量口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口罩 的銷售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16,126,000港元,彌補了我們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的減少。截至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包裝食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5.617,000港元至約49.171,000港元(截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554,000港元),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銷 售高價值包裝食品,包括冬蟲夏草及野牛人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41,5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2,827,000港元增加約28,685,000港元或約25,4%,乃由於銷量增加及向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之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257,000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5,418,000港元。由於口罩及高價值包裝食品的銷售利潤率較低,儘管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仍有所下降。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減少導致毛利潤減少,其減幅超過口罩及高價值包裝食品銷售毛利的增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20,0%,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24,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租金減免、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0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1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該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以協助彼等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從而在疫情期間保就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約16,000港元,乃由於撇銷壞賬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淨虧損約9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遷至於油塘新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處置於觀塘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及傢俬及設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招待費用減少所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7%及11.4%。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及管 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的約17.67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8,060,000港元。本集團 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租金費用 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21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6.000港元增加約211.000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所得税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税開支分別約為306,000港元 及38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 入總額分別約為2.196,000港元及6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 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減少以及獲得政府補貼所致,惟部分由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 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將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新租賃的油 塘辦公室及倉庫及出售觀塘的現有辦公室及倉庫的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次過虧損約927,000港元,而本期 間並無錄得該虧損。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上述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41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約54,00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7.8倍及8.3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 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即融資租賃)總額為3,8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2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7%(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1%),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poch Enterprises Limited與賣方(合共持有卡替(上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卡替生物技術」)100%權益)相互同意終止有關卡替生物技術待售權益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8,500,000港元。上市後,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董事會議決更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原因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更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一段,並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補充。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更新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線
於九龍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按金	900	(570)	3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租賃款項	7,400	(3,756)	3,644	六二十二日
一裝修成本	7,000	(3,607)	3,3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倉庫設施啓動成本	8,100	(875)	7,2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4,164)	8,3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1,096)	4,4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3,500)	-	_ I = 00/Cm
	48,500	(17,805)	30,69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 步擴展其業務營運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毗鄰本集團客戶之若干 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 (b)升級ERP系統,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 (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 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一間位於新界而另一間位於香港島, 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香港廠房租賃市場的租金及租金價格指數 持續上升,日本集團於該兩個區域尚未物色適用作倉庫設施之場地,因此租賃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勘察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的規模及位置嫡合作為倉庫,另外,建 議和金費用相對具有成本效應。董事會評估了位於九龍油塘的場地,該場地符合本集團對財務資源 公正有效使用的要求。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上述場地設立新倉庫,將現有倉儲的所有存貨搬遷至新 場地。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倉庫設施的租賃押金、租賃付款、搬遷費用及啟動成本的費用總額約為 8.808.000港元。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 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甄選並安裝一款新 ERP軟件及合共約4.164.000港元已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以升級ERP系統。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 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滲透至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約1,096,000港元 用於廣告及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市場推廣人員 以應付即將到來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 效率。截至本報告日期,共計已投入約237.000港元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

展望未來,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所有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合理樂觀地維持核心業務。然而,董事正在積極評估及管理不確定因素,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克服時艱。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上市前向股東所承諾的戰略,並將繼續通過利用當前客戶群為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以尋求最佳可能的機會發展業務,同時認真執行成本控制。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戰略、運營及財務風險為市場競爭、僱員承諾及滿意度、倉儲中斷、客戶信貸風險及基金投資及回報。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領先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 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 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⑴
黃少文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黃少華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1)
- 指由元天持有之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 (2)2.7% 權益,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元天所持股份中 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 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⑴
元天(2)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602,800,000	51.88%
樊泳女士 ^{(2)及(3)}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朱敏女士(2)及(4)	配偶權益	602,800,000	51.88%

附註:

- (1) 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162,000,000股計算。
- (2) 元天分別由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及榮致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8.38%、38.92%及2.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被視為於60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獎泳女士為黃少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獎泳女士被視為於黃少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朱敏女士為黃少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黃少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於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百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 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 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 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 息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 事宜。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 義見GEM 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 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元天及榮致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 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 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 團業務除外),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已獲各控股股東遵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公司有效且透明運營以及其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的能力的基礎。本公司已採取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黃嘉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陳愷兒小姐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 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表示,除本公司與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i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發表獨立意見;(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組成,主席為吳奮基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且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循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